**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1日起调整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7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4年9月11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九月十一日